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內務府

官制　圓明園　暢春園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御船處　織染局　熱河行宮　湯泉行宮　內管領處　三旗銀兩莊頭處　官房租庫

圓明園○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協理事務官員○或本園總管大臣奏派○或奉

旨除授○均無定額○雍正元年○設

圓明園筆帖式四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二

年。設總領六人。副總領十二人。○五年。增設筆

帖式四人。○七年奉

旨。總領六人。著授為六品。賞戴藍翎。副總領十二人。以

六人授為七品。六人授為八品。○十三年奏准。

圓明園行走之司官。並無餘暇到司辦事。即於各

該處授為額外之員。本司仍開缺另補。○乾隆

六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二人。

學習筆帖式二人。○八年。增設主事一人。七品

八品副總領各一人。○十四年奏。銀庫器皿庫

增設六品庫掌一人。庫守六人。再於筆帖式內

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其協理官員直年之處。每

屆三年。另行更換。奉

旨。所添六品庫掌。著放七品庫掌。餘依議。○十五年。設

協理官二人。○十六年。換給條記。以協理事務

官員一人掌之。○又奏。新建

長春園告竣。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八品副總領

各二人。奉

旨。著添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

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五人。

○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協理事務二人內。員外郎一缺。於該處主事六品總領內補放。作為額外員外郎。○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協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定為本園額缺。○二十四年。改園庭總領為苑丞。副總領為苑副。○二十九年議准。銀庫器皿庫事務紛繁。雖有庫守六人。實難承應。況遇缺出。始行考取。不但懸缺需時。抑且不能熟諳庫務。是以從前揀選家道殷實通曉文義之人。考取入筒。在庫效力。今將此項效力庫守十人。

作為定額。並照內務府效力庫使庫守例。給予頂戴。遇有本處庫守缺出。亦照例一體掣補。○三十二年奏准。熙春園設六品苑丞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以筆帖式委署之苑副七人。委署庫掌一人。作為額缺。仍食原俸。所遺筆帖式之缺。仍按原額。照例挑補。○三十八年奏准。裁委署庫掌一人。於七品苑副內。改授七品庫掌一人。其原設之七品庫掌。改授六品。均俟三年期滿。與內務府司庫調補。○三十九年。設

綺春園七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四十五年
議准。於效力拜唐阿內。增設候缺庫守八人。○
四十六年。增設庫守十二人。○又設
春熙院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
人。○嘉慶七年奉
旨。春熙院賞給莊靜固倫公主居住。欽此。遵
旨議准。將原設之七品苑丞一人。筆帖式一人。庫守二
人。分撥
熙春園當差。八品苑副一人。分撥
圓明園當差。庫守二人。分撥

綺春園當差。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圓明園庫守廣壽。由效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守。

行走未久。即補實缺。現經被控斥革。嗣後應如何設

立額缺酌定章程揀補之處。詳細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

圓明園實缺庫守。前旣兩次奏明添設十八名。已

敷差委。其候缺庫守一項。戴用虛頂之處。並未

奏明。應行裁撤。惟實缺庫守。若遇有缺出。徑由

閒散挑補。未免過優。應於現在裁撤之庫守十

八名。及效力拜唐阿六名內。酌留六名。作為定

額。不給頂戴。遇有庫守缺出。即於此六名內挨
次奏明充補。嗣後遇有無頂戴候補庫守缺出。
令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出具保結。送交該
管王大臣挑補。以杜冒濫。再
圓明園筆帖式。向係咨補。今庫守既改為奏補。所
有筆帖式一項。亦應一體奏補。以昭慎重。奉
旨。圓明園額缺庫守。既經兩次奏明添設至十八名之
多。且此外尚有主事筆帖式苑丞苑副等官。差委已
不乏人。又何必屢次添設候缺庫守多名。概行給予
頂戴。且一經挑補。即可以次游升。是從前辦理此項

人員。並未奏明。率行添設。實屬冒濫。姑念相沿已久。尚非近日之事。惟已革庫守廣壽。由效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守。甫閱兩月。即補實缺。該管王大臣等未能詳覈辦理。均難辭咎。定親王綿恩。係管理圓明園事務。著交宗人府察議。內務府大臣。著交吏部議處。餘俱照所議行。至暢春園三山奉宸苑南苑等處。恐尚有似此冗濫之員。應行裁汰者。仍著軍機大臣詳察具奏。○十六年奏准。將

暢春園食八品俸七品苑丞一人。改為

圓明園八品苑副。又

暢春園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均撥往

圓明園當差。又委署苑副二人。坐補

圓明園庫守二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苑副二人。○咸豐十年奏准。

圓明園額設郎中二員內。將

綺春園郎中一員裁撤。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六品庫掌七品苑丞各一員。均毋庸裁撤。六品苑丞八員裁撤二員。七品苑副八員裁撤二員。八品苑副十三員裁撤三員。署苑副十一員裁撤二員。筆帖式十四員裁撤二員。委署苑副四名

俱裁撤庫守十八名裁撤二名。

暢春園。康熙年間定。設郎中一人。八品總領三人。無品級副總領十人。筆帖式十人。四十三年。設

西花園八品總領二人。無品級副總領八人。筆帖式二人。乾隆五年。裁

西花園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撥給靜明園。九年奉

旨。著將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挑選一人。在

香山行宮行走。十六年。鑄給圖記。以郎中一人掌

之。○二十九年奉
旨。暢春園聖化寺等處。皆係奉宸苑管理。其補放官員。
又係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若無專管之員。遇事彼
此推諉。反致有誤。應照圓明園清漪園特派專管之
員。嗣後此等處所。不必令奉宸苑管理。補放官員。亦
不必內務府帶領引見。著為例。○三十二年奏准。於
八品苑丞內。改授六品一人。七品三人。仍食原
俸。於筆帖式十二人內。改授八品苑副六人。其
食錢糧苑副十六人。均改為無品級委署苑副。
○嘉慶十二年。裁未入流苑副六人。筆帖式三

人。○十六年。撥給

圓明園七品銜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

人。委署苑副二人。○道光二年。奉

旨。暢春園郎中。著調補綺春園郎中。向設員外郎一員。

著專管長春園。○又奏准撥

暢春園署苑副四人。歸

綺春園當差。其

暢春園事務。令該園六品苑丞辦理。又

熙春園原設六品苑丞一人。筆帖式一人。撥往

綺春園當差。署苑副三人。庫守五人。分撥

長春園南園當差。

綺春園郎中一缺。照

圓明園之例。嗣後每遇缺出。於內務府各處現任

郎中內揀選奏請調補。○咸豐十年奏准。

圓明園額設郎中二員內。將

綺春園郎中一員裁撤。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六

品庫掌。七品苑丞各一員。均毋庸裁撤。六品苑

丞八員。裁撤二員。七品苑副八員。裁撤二員。八

品苑副十三員。裁撤三員。署苑副十一員。裁撤

二員。筆帖式十四員。裁撤二員。委署苑副四名。

俱裁撤。庫守十八名。裁撤二名。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乾隆十五年奉

旨。甕山著命名萬壽山。金海著命名昆明湖。將此通諭

中外知之。○又奏准。

萬壽山

行宮河道管轄牐軍領催內設八品虛銜委署催

總一人。○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為清漪園。設總理園務大臣。

特簡無定額。兼管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鑄給圖記。由該園總管大臣掌管。○又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二人。八品副總領二人。筆帖式四人。○又增設八品催總一人。由奉宸苑撥往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七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二人。給予無品級頂戴。○十八年奏准。由上駟院撥來七品牧長六人。對品改為七品副總領。其八品頂戴副牧長六人無品級牧副六人。俱改為委署副總領。○十九年。增設六品總領二人。○二十二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一人。兼管

清漪園

靜明園事務。二十六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三十四年奏准。派六品苑丞一人。協同員外郎管理事務。三十六年奉

旨。功德寺。著交清漪園總管大臣派員管理。四十六年。改河道八品催長為六品銜苑丞。仍食八品俸。四十八年奏准。六品銜八品苑丞。改為六品實缺。嘉慶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協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又奉

旨。明善堂。觀妙堂。西爽邨。著協理三園事務郎中經管。其清漪園外鑑遠堂。澡鑑堂。暢觀堂。景明樓。鳳凰墩。治鏡閣。耕織圖七處。交管理清漪園大臣派本處官員人等管理。○五年。撥往

靜明園六品苑丞一人。○十年。增設六品苑丞二人。筆帖式四人。○咸豐十年。裁撤

清漪園八品苑副一員。委署苑副二員。○光緒十

四年

諭。清漪園舊殿。謹擬改為頤和園。

靜明園。玉泉山

澄心園。初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康
熙三十年。增設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三
十一年奉
旨。玉泉山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乾隆五年奏准派
內務府司官一人兼管。並由
西花園撥給八品總領一人副總領一人。九年。
遵
旨於本園副總領內。撥給
靜宜園一人。十八年奏准總領二人授為七品。

副總領四人。授為八品。其由上駟院撥給之牧副六人。作為委署副總領。仍食原餉。○二十二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八品苑副一人。無品級委署苑副二人。無品級催長一人。○三十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長一人。給予頂帶。仍食原餉。○三十四年奏准。於七品苑丞內改授六品苑丞一人。仍食原俸。增設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銜苑丞一人。將原設六品銜苑丞一人。改為實缺。○五年奏准。於

清漪園六品苑丞內改撥

靜明園一人。並增設

靜明園七品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一年奏准。裁撤委署催長頂戴。○道光二十三年。裁撤員外郎一人。六品頂戴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筆帖式一人。○咸豐十年。裁撤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光緒十三年。增設六品苑丞四人。六品銜七品苑丞六人。八品苑副八人。筆帖式四人。

靜宜園。乾隆九年奉
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揀選一人在
香山行宮行走。又設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十
年。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
式一人。十二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為靜宜園。又增設八品總領一人。無
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六年奏准
八品總領。升授七品。無品級副總領。授為八品。
並增設七品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一人。筆帖
式一人。於七品總領內揀選一人。協理事務。

二十年奏准。嗣後辦理
靜宜園總理事務員外郎缺。統於
清漪園
靜明園六品總領內揀選引
見補授。作為內務府額外員外郎。管理
靜宜園事務。○二十二年。增設效力筆帖式二人。
○二十六年。設委署苑副六人。○三十四年奏
准。於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增設六品銜苑丞
一人。仍食原俸。協同管理一應事務。並增設八
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四十二年。增設

委署苑副二人。四十六年奏准。新建
宗鏡大昭廟。增設六品苑丞一人。七品苑副一人。
。四十八年奏准。新建
普覺寺。設七品苑副一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
銜苑丞二人。道光二十三年。裁撤員外郎一
人。六品苑丞一人。六品頂戴苑丞二人。八品苑
副三人。委署苑副四人。筆帖式二人。咸豐十
年。裁撤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御船處。乾隆十六年。將奉宸苑
圓明園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

御舟事務。設立

御船處。派大臣管理。並鑄給

御船統領處圖記。其管理事務之

御船統領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凡有奏疏。自行題奏。設兼管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十七年。設八品水手催總三人。八品網戶催總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三十一年。增設八品水手催長一人。○嘉慶四年。增設八品網戶催長一人。

織染局○織染局初隸工部。設於
地安門內嵩祝寺後。鑄給圖記。○康熙三年奉
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其專管大臣。由
特簡。無定額。○又設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九
年。增設司庫一人。庫使六人。○六十一年。增設
催總一人。○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
萬壽山。裁員外郎一人。○十七年。定領催內增設
委署催總一人。仍食原餉。○二十四年。改催總
為司匠。○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局務並印鑰。派
內務府員外郎一人管理。不必開缺。○道光二

十三年。裁司庫一人。○又裁筆帖式額缺。

熱河

行宮○康熙四十二年。設熱河

行宮總管一人。○五十二年奏准。每年除派內務

府司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驍騎校一人。直年

管理。○雍正十三年。停派直年司官一人。○乾

隆六年

諭。口外自巴克什行宮至張三營。俱交熱河總管管理。

○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即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給食雙

俸。如有欽奉

特旨補授者。准帶原銜兼任。給食雙俸。○二十一年

奉

旨。避暑宮總管。所管處所繁多。富貴管理。不能周到。且

伊為人亦覺柔懦。著將海保授為避暑宮總管。富貴

作為副總管。此二缺。即著永遠為例。缺出照此補放。

○又奏。遵

旨將海保授為總管。富貴作為副總管。其海保富貴俱

應作何職銜之處請

旨。奉

旨。總管著作為佐領職銜。副總管著作為郎中職銜。○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簡放熱河總管。朕賞給何銜。即以何銜辦理總管事務。不得以品秩大小分別正副。二人一體辦事。若以無職人簡放。應賞何職銜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奏請。○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驍騎校一員。副內管領一員。均毋庸由京派往。伊等之缺。著於熱河行宮現有千總內。揀選三員。授為五品副總管。後改為苑副。○又奉

旨熱河總管。原係五品官職。今新設副總管等。亦賞給

五品頂戴。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著施恩賞給熱河總管四品頂戴。○四十五年。增設苑副一人。管理各廟宇事務。○五十四年奉

旨。朕每年夏閒駐蹕熱河。至秋令進哨。以為柔遠詰戎之舉。典至盛也。但避暑山莊以及南北兩路行宮地方廣闊。較之瀛臺三海圓明園三山等處相仿。所有京內園庭。皆設大員總轄。又有如巴甯阿福克經額等以郎中職銜管理者。熱河地處口外。雖不便特派大臣前來兼轄。第以總管二人管理。職分較小。未免不協體制。所有現在熱河總管董椿佛保。即著照巴

甯阿福克經額等之例。賞給郎中職銜。管理熱河事務。並著賞戴花翎。其苑副四員。本係五品。亦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以資協理。○嘉慶十八年奉

旨。避暑山莊園庭內。原設有六品藍翎千總十名。著改為文職六品苑副。所有應得俸銀。及養贍地畝。均著照舊得給。○二十年奉

旨。熱河園庭總檔房六品千總一員。著加恩改為六品苑副。應得俸銀養贍地畝。照舊得給。○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園庭內。六品苑副內有年歲過老步履稍艱者。准其轉補千總。照例咨行兵部得給劄付外。行宮外

廟千總內有年力富強差務勤慎者。准其轉補六品苑副。以示區別。○道光九年。裁七品副千總一人。○十二年。裁六品千總二人。○十八年。裁六品苑副四人。六品千總二人。七品副千總十二人。八品副千總十二人。○二十八年奏准。該處園內月色江聲等處。裁撤苑副四員。

湯泉

行宮。○康熙五十四年。湯泉行宮告成。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二人。效力筆帖式二人。○乾隆四年。增設副總領一

人。六年

諭。口內自瑤亭行宮至湯泉。著交內務府總管。於郎中員外郎內。酌量人去得者。揀選一員引見。補授湯泉總管。令其總理。著伊等每年務須查看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令其修理。○又鑄給辦理湯泉事務圖記。增設效力筆帖式二人。○嘉慶十七年

奉

旨。湯泉苑丞一缺。著即照奉宸苑等處之例。以六品頂戴食八品俸。作為定額。

內管領處。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承應內務府。並管領下事務。

○順治三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六年。增設內

管領四人。○十年。設立酒醋房。派內管領二人

管理。○十一年。增設內管領八人。共內管領二

十人。分為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

旗七人。○康熙二十二年。設立車庫。派內管領

四人管理。設庫掌副庫掌各五人。庫守二十人。

○二十三年。每管領下。各設副內管領一人。○

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三

十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三

年。設立菜庫。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管理。

設庫掌六人。庫守三十人。○三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共內管領副內管領各

三十人。三旗額定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每月統於三十內管領內。輪派十人。辦理一

切差務。○又設立傢伙庫。派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掌二人。庫守九人。○四十四年奉

旨。內管領缺出。著將舊內管領子孫內。有當拜唐阿等差者。帶領引見。○雍正元年奉

旨。內管領員缺。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

管領員缺。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缺務令補授一人。

○又設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直年管理。並設倉長六人。副倉長十二人。

○二年。設立內外餑餑房。內餑餑房。派內管領直日管理。設倉長一人。副倉長二人。外餑餑房。專派內管領一人管理。設倉長副倉長各三人。

○四年奏准。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奏准。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管領內。揀選三人。以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

於副內管領內。揀選三人。於各司院筆帖式內
撥給三人。辦理檔案。再揀選內管領下識漢字
一人四名。照書吏行走。定以三年無過。入筒掣補
漢字筆帖式。○八年議准。內管領處增設清字
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三年。設立
贏園。派內管領四人管理。設七品廄長一人。無
品級廄副二人。○乾隆八年奉
旨。嗣後補授副內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併
引見。○十五年奏准。將掌關防內管領。協理關防副
內管領等。仍令專司本管領下事務。於內務府

屬郎中內揀選一人掌關防。員外郎內揀選二人協理關防。○二十四年。酒醋房設庫掌二人。庫守四人。○三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掌關防郎中協理關防員外郎等。定為五年一次奏請更換。○嘉慶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留車庫頂戴庫掌五人。菜庫頂戴庫掌六人。傢伙庫頂戴庫掌二人。蘇拉處頂戴倉長一人。酒醋房頂戴庫長二人。官三倉頂戴倉長六人。外餑餑房頂戴倉長三人。內餑餑房傢伙倉糖倉米倉頂戴倉長各一人。裁菜庫頂戴副庫掌一人。官三倉

頂戴副倉長三人。傢伙倉頂戴副倉長二人。○
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內管領定為從五品。副內
管領定為正六品。○又定。舊內管領計二十九
戶。每屆四年。查辦家譜一次。屆期由該管內管
領等。督飭詳查造具家譜。由該管參領查覈後。
鈐蓋關防圖記。呈報當月官處鈐蓋堂印。存堂
備查。○咸豐五年。因
慈寧宮花園內。
慈蔭樓經板遺失鑲嵌。另定章程嚴密防範。該處直年。
向派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管理。三年更換。後又

添派內管領二員。隨同管理。亦定為三年更換。一經年滿。更換時會同原管之員。將各殿陳設等項。按冊查清。另貼印花交代存案。每届五年清查一次。

三旗銀兩莊頭處。初制。銀兩莊頭屬各佐領下管理。○康熙三年。特設員外郎六人專管。○十六年奏准。將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官員。隸會計司。每二人管一旗錢糧。增設筆帖式九人。○雍正元年奏准。另設衙門。增設郎中一人專管。○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准。於筆帖

式內委署主事一人。三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六年奏准。將三旗歸併一處公同管理鑄給三旗銀兩莊頭處關防。七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於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三人。十八年議准於本處額設筆帖式內裁給都虞司一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年。裁撤

寧壽宮主事一人。嘉慶十一年。留頂戴催長三人。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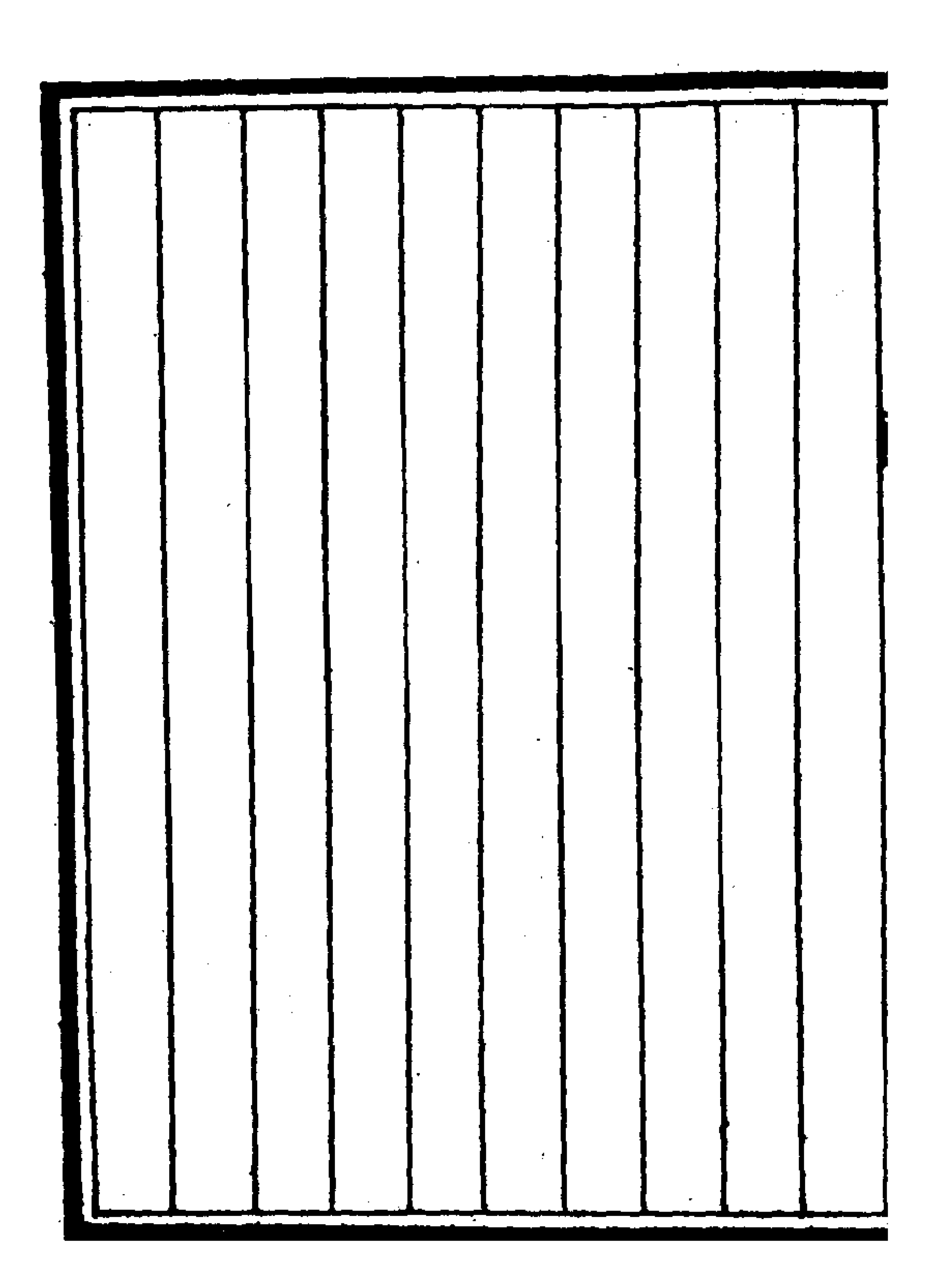
催長三人。咸豐二年奏准裁撥慎刑司員外郎二人。

官房租庫。初制官房取租事務。隸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年。設立官房收租庫。鑄給圖記。於營造司郎中內揀選一人。員外郎內揀選二人。直年管理。設庫掌一人。清字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雍正四年。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七年議准由營造司撥給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庫守三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

三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房錢庫。著派内務府大臣一員專管。○三十九

年奏准。派兼庫司員。一年更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三

內務府

官制 總理工程處 文淵閣 中正殿 養心殿造辦處 武英殿修書處 御書處 御茶膳房 御藥房 寧壽宮 雍和宮 盛京內務府 陵寢官屬

總理工程處○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設立總理工程處○遇有
內庭及各園庭熱河等處
行宮工程○奏請
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銀糧○由勘估大臣奏請

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又奏准設委署主事一人。其餘司
員。由
欽派總理。大臣。於各司各院內派出兼銜行走。書算
人等。均由本處召募並無額缺。○嘉慶十八年
諭。總理工程處。向派內務府大臣三人兼司其事。近改
定新例。內廷大項工程。由總理工程處勘估覈銷。報
總理工程處存查。其承修者仍係內務府大臣。於稽
覈之道殊未周密。嗣後總理工程處三缺。著於滿洲
大學士尚書內簡派一員。滿洲六部侍郎內簡派一

員。內務府大臣內簡派一員。各帶所屬司員承委勘
辦。自派出之日為始。一年期滿。至五月初一日奏請
簡員更換。○道光二十三年。裁委署主事。

文淵閣。○乾隆三十九年。遵
旨於
文華殿後建
文淵閣。庋藏經史子集四庫全書。○四十年奉
旨。文淵閣著交奉宸院衙門兼管。欽此。遵
旨議准。
文淵閣安設書籍。於奉宸苑選派苑丞一人。苑副

一人專司管理輪流直宿看守○四十一年議
准○
文淵閣司鑰啟閉係內務府職掌○即以內務府大
臣一人提舉閣事○令內務府將經管之大臣○開
列奏請
特派一人○兼充管理○至入夏檢曝書籍○尤宜詳慎○即
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四人○專司其事○
一切收發啟閉○及稽察直宿○責令經管○並派筆
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再於
文淵閣就近酌撥直房○令司員以下各官輪班直

宿。○五十三年議准。

文淵閣地面。毋須奉宸苑管理。其原派之苑丞以下各官。均令各回奉宸苑當差。謹案文淵閣領閣事。直閣事。校理。檢閱。各官設立事例。俱詳載翰林院。

中正殿○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中正殿供奉佛像。著喇嘛念經。交與札薩克達喇嘛管理。○又議准。於內務府三旗各管領下。挑取披甲人二十八名。充當鋪排蘇拉。○又奉

旨。派內府司官二人。與察罕喇嘛呼圖克圖辦造佛像事務。○五十九年。增設外旗蒙古助教一人。護軍一

名。為鋪排頭目。護軍五名。充當鋪排。內務府鋪排二十名內。裁汰四名。額定二十四名內。委放頭目一名。○六十一年定。

特派王貝子各一人。管理喇嘛念經。及辦造佛像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中正殿念經處外旗蒙古鋪排頭目二名。內府鋪排頭目一名。俱授為八品筆帖式。其餘鋪排等。俱更名為蘇拉筆帖式。○又增設外旗蒙古護軍七人。作為蘇拉筆帖式。○五年奏准。辦造佛像之內務府司員二人。兼辦喇嘛念經處事務。○七年。鑄給

圖記。十三年奏准。辦造佛像兼辦

中正殿念經事務之內務府司官二人。令其專司

本處事務。其本缺另行銓補。乾隆三十三年。

設無品級催長一人。三十九年奏准。內務府

蘇拉筆帖式內。增設八品筆帖式一人。再於上

三旗蒙古並內務府八品筆帖式內。各揀選一

人。給予六品虛銜。仍食原俸。

養心殿造辦處。初制。

養心殿設造辦處。其管理大臣官員無定額。設監

造四人。筆帖式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筆

帖式一人○三十年奉
旨東暖閣裱作移在南裱房滿洲弓箭匠亦留在內其
餘別項匠作俱移出在慈寧宮茶飯房做造辦處○
三十二年造辦處設立作房○三十五年奉
旨設立玻璨廠隸於
養心殿造辦處設兼管司員一人○三十六年增
設監造二人○四十二年增設筆帖式一人○
四十四年奏准
武英殿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二人○四十七年奉

旨。養心殿匠役人等。俱移於造辦處。○四十八年奉
旨。裁監造二人。○四十九年。設玻璃廠監造二人。○又
奉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六年。增設監造二人。○五
十七年奏准。
武英殿法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一人。○六十一年奉
旨。將監造等俱給織上。○雍正元年。設六品庫掌一人。
○又奏准。造辦處立庫。將礮槍處。法瑯處。輿圖
處。自鳴鐘處。俱歸併造辦處管理。增設六品庫

掌三人。八品催總九人。筆帖式八人。○三年。增設六品庫掌二人。○七年。鑄給圖記。○十一年。設委署庫掌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又議准。玻璨廠監造內設委署庫掌一人。○十二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二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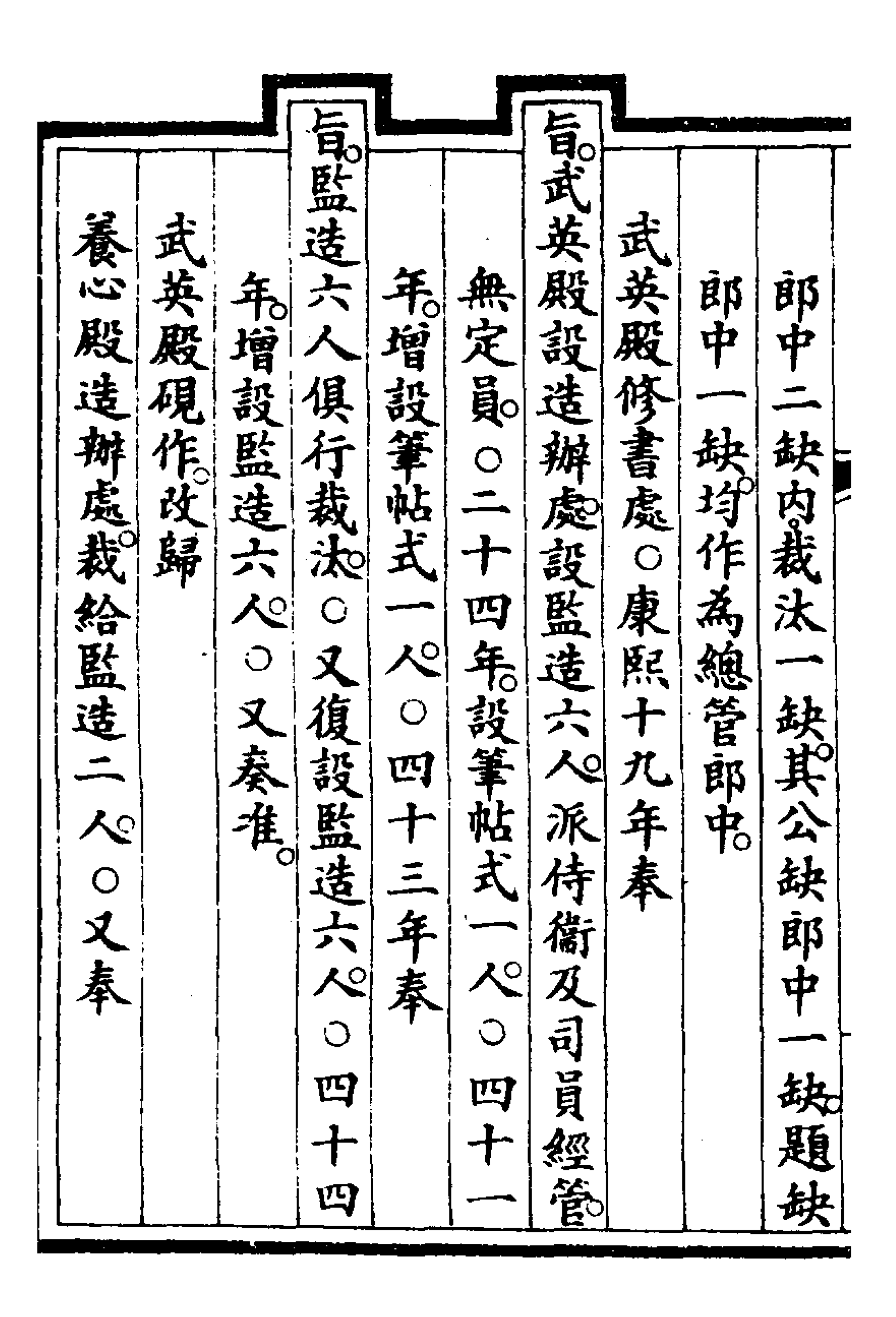
旨。增設八品催總四人。○三年。增設委署庫掌二人。○五年議准。玻璨廠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催總一人。○又奏。設立專管庫務造辦事務官員。奉

旨。設專管庫務官一人。造辦事務官一人。又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委署庫掌一人。又增設主事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署催總七人。又奏准。六品庫掌嗣後俱掛朝珠。六年議准。玻瓈廠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署催總六人。十一年奏准。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二人。於造辦處行走。專管造辦工作事務。所出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缺。另行揀補。十三年奏准。造辦處設立督催所查覈房。

各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額定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以郎中二人管理造辦事務。一人管理庫務。以員外郎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二十四年奏准。管轄匠役之催總。改為司匠。五十七年裁給慶豐司郎中一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庫掌四人。七年。增設八品司匠一人。十一年奏准。造辦處虛銜頂戴共五十八人。令留內活

計庫並所屬

圓明園活計庫項戴委署庫掌各四人。活計房金玉作。各留項戴副司匠一人。匣裱作。留項戴副司匠一人。鑄罏處留項戴副司匠一人。項戴委署庫掌二人。鐙裁作。留項戴副司匠一人。盔頭作。留項戴副司匠二人。項戴委署庫掌二人。油木作。銅鋄作。䩞甲作。各留項戴副司匠一人。玻瓈廠。留項戴副司匠一人。項戴委署庫掌一人。礮槍處留項戴委署庫掌二人。法瑯作。做鐘處如意館。各留項戴副司匠一人。共留三十人。餘俱裁汰。○道光十八年奏准。造辦處額設公缺



郎中二缺內裁汰一缺。其公缺郎中一缺。題缺
郎中一缺。均作爲總管郎中。
武英殿修書處○康熙十九年奉
旨。武英殿設造辦處。設監造六人。派侍衛及司員經管。
無定員○二十四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十一
年。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三年奉
旨。監造六人俱行裁汰○又復設監造六人○四十四
年。增設監造六人○又奏准。
武英殿硯作。改歸
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二人○又奏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八年。裁監造四人。○五十

三年。增設監造二人。○五十五年奉

旨。增設監造一人。○五十七年奏准。法瑯作改歸

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一人。○六十一年。露房

歸併

武英殿。增設監造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二年。

裁監造。設庫掌三人。○四年。復設監造二人。○

六年。增設庫掌一人。○七年。鑄給

武英殿修書處圖記。設委署主事一人。○十一年

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十二年。裁

委署主事。○乾隆五年。增設委署庫掌四人。○

六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八

年議准。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十

一年議准。本處檔案房。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庫

掌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司匠。○四十三

年奏准。

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定為六品職銜。食七品

俸。庫掌四人。定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四十

七年奏准。監造二人。定為一正一副。其正監造

作為員外郎。副監造作為副內管領。均不必另

行添設。即於內務府員外郎副內管領內估用。○又奏准。七品銜庫掌內。改授六品銜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額外頂戴委署庫掌三人。

御書處。○初為文書館。○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西華門內文書館。立造辦處。○又奏准。文書館改名

御書處。派司員兼管。並設監造四人。○三十六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六年。增設監造二人。○雍正二年。裁監造。增設庫掌一人。○七年。鑄給圖記。○八年。復設監造一人。○乾隆四年。增設庫

掌三人。六年。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七年議准。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庫掌二人。八年。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委署庫掌一人。十年。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五年。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司匠。四十三年奏准。監造一人。定為六品銜食七品俸。庫掌三人。定為七品銜食八品俸。四十四年議准。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四十七年奏准。頜設六品銜監造一人。七品銜庫掌三人。將監造一人。作為六品司庫。於內務府額缺內佔用。所

出六品銜一缺。仍留本處。於七品銜委署庫掌

內。授六品銜副監造一人。道光二十三年。裁

筆帖式額缺。又裁監造官員。歸併

武英殿管理。

御茶膳房。初制。茶房設總領三人。承應長四人。

並清茶房承應長四人。膳房設總領三人。承應

長二人。庖長三人。康熙十二年。膳房增設筆

帖式二人。二十三年。膳房增設筆帖式二人。

二十四年。茶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五

年。奉

旨設立乾肉庫。設無品級庫掌一人。庫守七人。二十

八年。膳房設委署總領一人。三十年。乾肉庫

增設無品級庫掌一人。四十九年。乾肉庫增

設庫守九人。五十三年。鑄給膳房圖記。增設

筆帖式三人。五十六年奉

旨。庖長三人。俱行革退。又奏准。於膳房人內復設庖

長二人。又增設庖長六人。五十八年。乾肉

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六十一年。侍衛飯

房設催總二人。飯房增設承應長一人。雍正

元年奉

旨。茶膳房總領。俱授為二等侍衛。茶房人內。授為三等侍衛三員。藍翎侍衛四員。膳房人內。授為三等侍衛六員。藍翎侍衛七員。○又議准。庖長八缺。於膳房人內奏補四缺。庖人內補放四缺。○又增設膳房承應長二人。○又奏准。茶房侍衛內。增設委署總領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設總管一人。○二年。膳房。增設主事一人。漢字筆帖式二人。○三年奉

旨。茶膳房增設總管一人。○四年議准。膳房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五年。乾肉庫。增設委署

庫掌一人。○六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增設飯房總領一人。○七年。鑄
給茶房圖記。○十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復設總管二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又
議准。乾肉庫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乾隆十三
年奏准。茶膳房原有圖記二顆。俱係茶膳房章
京等掌管。嗣經定為
特授總管大臣。並無另行給予印信圖記。所有茶膳
房圖記二顆。令俱繳銷。惟鑄給總管

御茶膳房圖記一顆。令總管人員掌管。裁茶房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奏准。茶膳房承應長催總委署庫掌等。照廣儲司無品級催總。武備院圓頂帳房頭目。造辦處委署庫掌之例。准戴虛銜金頂。○十五年奉

旨。內右門內。太監等豫備膳之膳房。著改為內膳房。其飯房。著改為外膳房。嗣後凡遇行文。俱照此繕寫咨行。○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准。膳房總領改為尚膳正。副總領改為尚膳副。茶房總領改為尚茶正。副總領改為尚茶副。○

三十六年奏准嗣後茶膳房主事筆帖式等停其進直
內右門專設檔案房在外辦事至尚膳正尚茶正各有備膳專司又同主事等辦事未免紛繁嗣後尚膳正尚茶正等如有具奏行取事宜俱著各行籤押呈報檔案房辦理其清茶房等處事宜亦照此例並增設兼管郎中一人令在茶膳房堂檔房行走與主事等公同辦事其檔案房看守印信直班人員即著筆帖式等輪流進班
○四十六年奏准茶膳房應用金銀器皿甚關

緊要。於茶膳拜唐阿內。增設銀器庫委署庫掌四人。俱照武備院及養鷹狗處之例。給戴虛銜金頂。○咸豐十一年奏准。

壽康宮茶膳房。添設筆帖式六員。

御藥房○順治十年。設內藥房。屬總管首領內監經理。設繙譯筆帖式八人。書吏四名。○康熙十年奉

旨。書吏四名。改爲漢字筆帖式○十二年。設六品庫掌二人。○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十五年。裁六品庫掌。設無品級庫掌二人。○三

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派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兼管。○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

○雍正七年。鑄給

御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增派辦事司官二人。○又增設主事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庫掌一人。○十年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三年奏准。無品級庫掌二人。均授為七品銜。食八品俸。○五十五年奉

旨。御藥房回子學包衣三旗前鋒營僧道司寶諦寺。俱係總管內務府所屬。嗣後即著總管內務府管理。不必各自分管。○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頂戴催長一人。

寧壽宮○乾隆四十年奉

旨。寧壽宮地方緊要。若令內務府大臣公同管理轉無以專責成。著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欽此。遵

旨議准。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均於內務府事簡司員內遴選。應將會計司慶豐司郎中內各裁一人。慶豐司員外郎內裁二人。並裁三旗銀兩莊頭處主事一人。均作為

寧壽宮額缺。○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效力筆帖式四人。○嘉慶四年

諭。

寧壽宮事務。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不必另行專派。

雍和宮○

雍和宮。初為

世宗憲皇帝藩邸。○乾隆九年。改為廟宇。供奉佛像。以

昭崇敬。建立四學。安設西番蒙古本京喇嘛共五百名。又設住持達喇嘛一人。德木齊四人。承

[illegible]廟內一切事宜。

欽[illegible]理

雍和宮東書院

後佛樓事務王大臣。無定員。內務府總管大臣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理藩院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兼攝行走。○又奏准。

雍和宮既經修建

東書院。

後佛樓。又有陳設等物。所關緊要。請將現在看守之內務府人等撤回。周圍安設堆撥八處。交與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騎都尉佐領以上散秩官員內。揀選人勤慎者。每處各派一人。輪流看守。仍令該旗每班出派副參領一人。巡查直宿。再於內務府司員內。派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理藩院司員內。派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令其管理香供錢糧。稽查各處堆撥。惟東書院係太監看守。兼之各處俱有陳設。嗣後即於派出司員內。令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兼管事務。稽查陳設。其派出官員。俱仍令兼司行走。遇有缺出。仍於內務府理藩院司員內

揀選補派。三十五年議准。嗣後

雍和宮咨行事件。鈐用

武英殿印信。○嘉慶五年奏准。

雍和宮後佛樓。原設副內管領一人。作為本處題缺。由

本處筆帖式內。擇其人妥協辦事熟練者。引

見補放。永為定例。○十七年奉

旨。

雍和宮行文辦事。向無印信。嗣後著用中正殿印信。○

道光二十年咨准。嗣後

雍和宮筆帖式。由管領下筆帖式內。擇其年壯才明者

咨送。以備題升該處副內管領之缺。○二十三年奏准。

雍和宮額設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嗣後遇有缺出毋庸轉補。即由內務府現任司員內。揀員奏請兼攝

盛京內務府○順治初年定

盛京包衣三旗設佐領三人。奏

簡一人掌關防。並設司庫三人。後增設庫使十人。筆帖式三人。催總一人○康熙十七年奏准。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乾隆九年。增設庫使六人。合舊設庫使十人。共十六人。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

管轄。○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皆係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之人。是以互相推諉。彼此掣肘。以致貽誤事件。盛京係緊要地方。宜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將此永著為例。其缺著將軍兼管。○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盛京總管內務府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予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二
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會計等四司。除現有食俸九品催長
三人外。再添設食九品俸催長一人。於食二兩
錢糧催長六人內。裁汰二人。留設四人。分派四
司。每司額定九品催長無品級催長各一人。辦
理各該司事務。○又增設筆帖式十二人。分辦
各司各處事務。○又奏准。
盛京現設司庫內。改設五品虛銜頂戴內管領一
人。筆帖式內。增設六品頂戴委署主事一人。○

四十三年。增設司庫一人。○四十八年奏准。新
建
文溯閣。增設九品催長一人。無品級催長一人。
陵寢官屬○管理
盛京
陵寢事務總管大臣。乾隆十七年。設
盛京將軍兼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
永陵官員。康熙十一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兼
內管領一人。副關防官兼尚膳正一人。筆帖式
二人。乾隆十二年。設副內管領。尚茶副。尚膳副。

各一人。

福陵官員。原設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順治十三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四年。設內管領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副內管領一人。

昭陵官員。順治十三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內管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康熙八年。設尚膳正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東陵總管大臣。雍正元年。設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

府大臣一人。
昭西陵官員。康熙二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
郎二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
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嘉慶十五年。將郎中
調往
景陵。仍管理
昭西陵事務。設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
孝陵官員。康熙二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
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副內管領

一人。

孝東陵官員。康熙五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嘉慶十六年。增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

景陵官員。康熙二十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增設主事一人。嘉慶十五年。奏調

昭西陵郎中一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八年。設員外郎一人。又增設尚膳正一人。
景陵妃園寢官員。康熙二十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又增設副管領一人。
裕陵官員。乾隆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二十七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又增設副管領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官員。乾隆七年。設內管領一人。十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定陵官員。同治四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普祥峪

定東陵官員。光緒七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定陵妃園寢官員。光緒三年。設副管領委署副內管領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惠陵官員。光緒五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
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西陵總管大臣。乾隆元年。設泰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
府大臣一人。
泰陵官員。乾隆元年。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尚茶正尚
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光
緒二十二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泰東陵官員。乾隆四十二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
事各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內管
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元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一人。

昌陵官員。嘉慶八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道光元年。添設尚膳正一人。

昌西陵官員。咸豐三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光緒二十二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昌陵皇貴妃園寢官員。嘉慶八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

一人

慕陵官員。道光十五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三十年。添設尚膳正一人。光緒二十二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慕東陵官員。咸豐六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七年。添設委副內管領一人。光緒七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二十二年。改增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

慕東陵皇貴妃園寢官員。光緒十九年。設尚茶副尚膳

副委副內管領各一人。